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630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 理 人 顏永斌

債 務 人 許綺珍即南寶微型積木商店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參拾柒萬零捌佰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-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附表：				
編號	請 求 金 額 (新臺幣)	利 率 (年息)	利息起算日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(年息)
1	35,624元	2.805%	自113年10月14日起至114年2月7日止	自113年11月15日起至114年2月7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0.2805計算。
		3.805%	自114年2月8日起至清償日	自114年2月8日起至114年5月14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

01

			止	0.3805計算。 自114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0.761計算。
2	335,176元	2.805%	自113年8月14日起至114年2月7日止	自113年9月15日起至114年2月7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0.2805計算。 自114年2月8日起至114年3月14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0.3805算。 自114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0.761計算。
		3.805%	自114年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	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